

# 彰化縣玩具銀行借閱規則

## 一、會員證辦證資訊：

1. 辦證資格：0 至 6 歲孩童或本縣合法居家式托育服務者。
2. 辦證地點：玩具銀行、本縣各育兒親子館。
3. 0 至 6 歲辦證應備資料：會員身分證、幼兒及家長戶口名簿，證件確認後歸還(不限正本、影本、照片電子檔)。一位會員可登記 4 名幼兒資料。
4. 居家式托育服務者辦證應備資料：身分證、保母證照、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，證件確認後歸還。

## 二、借閱方式：

玩具銀行總行及彰化縣育兒資源網皆有教玩具目錄，可透過目錄查詢並透過以下方式進行借閱，借閱需要具會員身分，至現場憑會員證借閱。

### 1. 現場借閱及預約：

至玩具銀行總行進行借閱，現場可翻閱教玩具目錄，進行借閱，如想借閱教玩具已借出，可進行預約服務，待教玩具歸還，會保留 3 日預約，如未於 3 日內前來辦理借閱，該教玩具借閱資格將給下一位。

### 2. 網路預約借閱：

彰化縣育兒資源網線上可提供查閱各館藏教玩具及繪本，選定該件點按”預約借閱”，選擇預約日期，即預約成功，請於預約當日現場辦理借閱，若當日未到，即開放下一位借閱。

## 三、借閱規定：

1. 無論嬰幼兒或托育人員，辦證者方得使用借閱服務。
2. 辦證者可於本行借閱教玩具最多 5 樣，其中教玩具最多 2 樣，書本最多 5 本，借閱期限為 14 天(含假日)，為符合嬰幼兒學習最佳原則，教玩具、書籍至少借用 7 天以上才請歸還。
3. 逾期者以逾期歸還日起計算，逾期一天即罰停止借閱一天，以此累計類推。
4. 借閱教玩具均由本行人員代為拿取，並請遵守各教材借閱之注意事項；非借閱目錄上之教玩具暫不外借。
5. 若遇毀損、遺失情形，辦證者須賠償相同品質教玩具，並可帶回損壞之教玩具。辦證者若有惡性違規之事宜，本行有權終止借閱權利。

## 四、歸還方式：

1. 帶著教玩具，至玩具銀行總行進行歸還，或於各地親子館辦理歸還。
2. 請家長與孩童歸還前，需將教玩具保持乾淨。
3. 歸還後，玩具銀行會進行全面消毒，讓下一個借閱者，可安全地使用教玩具